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刊發。

內幕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6月18日，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協定，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即時終止認購協議。於該終止後，認購協議各方應獲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由於認購協議已終止，認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6年6月18日上午9時02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6月18日下午1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愷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季加銘先生；非執行董事鄺美雲女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及陳凱欣女士。